

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文件

南宁银发〔2016〕114号

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《广西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、南宁市各县支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广西区分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宁分行，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，广西北部湾银行，广西区农村信用联社，柳州银行、桂林银行，各村镇银行：

为加强和规范广西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（简称 TIPS）管理工作，确保 TIPS 安全平稳运行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结合广西实际制定了《广西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

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你们,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,请及时向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反映。

联系人: 国库处 梁忠权

电 话: 0771-6111378

附件: 广西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

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

2016 年 5 月 12 日

抄 报：总行国库局。

内部发送：罗跃华副行长，苏阳副行长，杨正东副行长，黄育玲工会主任，郭勇副行长，办公室，国库处，科技处，法律事务处，支付结算处，事后监督中心。
